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峻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新杰先生、陶阿婷女士、曲咏梅先生、舒杰敏先生、伍安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长楼峻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新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新杰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由公司委派担任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新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新杰先生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8年12月30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其总经理职务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新杰先生将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新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杰先生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2026年5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董事长楼峻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楼峻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C座8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人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59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50,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7%。
2.股东出席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490,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0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40,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9,64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4%。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577,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28,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577,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28,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580,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560,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10,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6%;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580,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562,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13,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7%;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9,827,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本提案关联股东东阳市中天奕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中天汇智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577,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28,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本提案关联股东张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中天汇智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76,01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2%;反对5,64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5%;弃权1,19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同意136,01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58%;反对5,64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7%;弃权1,19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73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67%;反对5,85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0%;弃权1,26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同意135,73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67%;反对5,85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0%;弃权1,26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76,92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7%;反对4,55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弃权1,37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同意136,92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43%;反对4,55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7%;弃权1,37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阳、徐格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本提案关联股东张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中天汇智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瑞福、郑飞
3.结论性意见: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意109,577,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提案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9,58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提案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109,560,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6%;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提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109,577,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提案8.《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9.《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提案10.《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1.《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2.《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3.《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4.《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5.《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6.《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提案17.《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8.《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19.《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20.《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提案21.《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22.《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23.《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24.《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提案25.《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26.《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27.《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28.《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提案29.《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30.《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0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31.《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提案32.《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6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提案33.《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09,43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